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再字第15號

再審原告 潔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惠芝

再審原告 利奇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勝文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呂瑞貞律師

視同再審原

告 華源營造有限公司

清算人 林忠宏律師

再審被告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法定代理人 羅雪珠

訴訟代理人 吳聖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本院108年度上字第156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判決或裁定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

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違背法規或現存解釋者而言，故當事人自收受判決正本之送達時，對於判決理由，有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即可知悉，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應自裁判確定時起算，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最高法院70年度台再字第212號、71年度台再字第210號、109年度台抗字第825號裁判意旨參照）。再按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可明，堪認逾期上訴與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均非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所謂其他不合法情形甚明。又對於第二審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第三審法院以其上訴另有其他不合法情形，以裁定駁回其上訴者，對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時，其再審不變期間固應自裁定確定翌日起算。但對於第二審判決逾越上訴期間後之上訴，第三審法院以上訴逾期為不合法裁定駁回者，其再審不變期間仍應自原判決確定翌日起算，不得自駁回上訴裁定確定翌日起算再審不變期間（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149號判例、98年台抗字第57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本院108年度上字第156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係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於民國109年1月22日宣判時即告確定，該確定判決書業於109年1月31日送達再審原告訴訟代理人，有本院裁判主文公告、裁判主文公告證書、送達證書各乙紙在卷可稽（見本院108年度上字第156號卷【下稱二審卷】二第15、58、59、75頁）。再審原告係以原確定判決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同法第497條規定為由，於110年7月5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亦有民事再審聲請狀暨本院之收狀戳章可憑（見本院卷3至27頁）。

(二)再審原告固曾對原確定判決提起上訴，然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3號裁定以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45萬元，未逾150萬元，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而認

01 定其上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有該裁定及卷宗可稽，該裁定
02 正本並於110年6月9日送達再審原告（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03 上字第1228號卷【下稱三審卷】第107頁）。則上訴人對於
04 原確定判決不得上訴甚明，參照前揭說明，原確定判決於10
05 9年1月22日宣判時即告確定，再審原告之30日再審不變期間
06 應自原確定判決正本送達時即109年1月31日起算（見二審卷
07 第75頁），且始日不算入（依民事訴訟法第161條規定依民
08 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計算），再審原告至遲應於109年3月1
09 日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惟再審原告遲至110年7月5
10 日始具狀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3
11 頁），已逾再審之訴30日之不變期間。

12 (三)參諸再審原告係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
13 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第497條「依第四百六十六條
14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
15 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
16 事由（見本院卷第4及5頁）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咸無民事
17 訴訟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本件再
18 審之訴於法顯有未合。

19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
20 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1 日

2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

23 法官 莊宇馨

24 法官 郭玄義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不得抗告。

27 書記官 劉雅玲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1 日